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

學生事務會議議程及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年04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2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吳學務長政崎

記錄：洪靜如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9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（保險單條款摘要）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辦理。
- 二、擬參考本（96）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，擬訂次（97）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（保險單條款摘要）草案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，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（97年8月1日）開始前完成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（附件一1）、9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（附件一2）、97學年度「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」暨其保險保障內容（保險單條款摘要）草案（附件一3、4）各乙份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

決議：修正校名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、增訂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十二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宿舍管理需求，並為求杜絕住宿同學惡習，故予以修訂。

二、檢附本次修訂文對照表(附件二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、增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第三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性平會函知本校，為確保懷孕學生受教權，經檢視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確與實際狀況不合，故予以修訂。

二、檢附本次修訂文對照表(附件三1、2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一、原條文：「產前假八天、分娩後八週」，經討論表決後更改為「產前假八天、分娩後六週」。

二、原條文對照表之說明一：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經確認後更改為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(三)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，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修訂之」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休閒產業經營系

案由：擬建請修訂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公式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96/12/18 休閒產業經營系的系務會議決議提案(附件四1)：建議操行成績評量作業調整。

二、希望學校重新檢討與研擬操行成績評量的意義與方法，短期內，調整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方式」，將「缺、曠課紀錄」與「操行成績處理」脫勾。

三、參照「國立體育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(附件四2)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的公式：

「基本分±主任導師評分±導師評分±系教官評分±獎懲分數

—曠課請假分數=學期操行實得分數」。

四、為了因應操行成績評量的理念、政策與新趨勢，並參照一流大學操行成績考核方式（台大：政大、師大、台灣科大.....），操行成績考核都與學生缺曠課紀錄無關連。

五、技術層面上，電算中心只要將學務系統的操行成績計算程序（功能）暫停即可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，請生軍組提報法規修正案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經討論表決後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各組

案由：擬修正學務處相關法規之校名、組名及刪除軍訓主任名稱、部分法規更改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四項(1)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於 97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名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（桃園）」，故擬將法規校名統一全面修正。【all】

二、為因應以下各組之正確組名：「諮商輔導組」（原心理輔導組）、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」（原生活輔導組，但軍訓室已併入）及「健康促進組」（原衛生保健組），故擬一併修正部分法規之組名。【四-21/35/36、六-2/5/7】

三、「軍訓室主任」之職稱已廢除，故擬一併刪除此名稱。【一、四-21/36】

四、本校「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」第七條與「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，擬修為『...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...』。【四-35/36】

五、因自助洗衣機、烘衣機已更換廠商，故其每次投幣金額擬修正為洗衣機 10 元、烘衣機 5 元。【三-2】

六、檢附「本處法規一欄表」（附件五）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廢止本校「學生參加校外體育運動學術活動旅運費申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於 78 年訂定，因時空變化已不符實需，目前學生參與學術活動（論文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、學術座談會等）已成風氣，且皆自費前往，故擬予廢止。

二、檢附本校「學生參加校外體育運動學術活動旅運費申請辦法」（**附件六**）。

辦法：本辦法公告廢止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會

案由：有關學苑餐廳前黃線禁止停車地區所架設之鐵鍊，因高度不高容易造成學生絆倒，建請校方考慮學生安全拆除停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考量送貨及校園停車規劃，於黃網線區才設置鐵鍊管理停車時間以禁止學生任意停車。但目前停車狀況仍有待改善，故仍需暫以鐵鍊管制。

二、未來將請宿舍管理員繼續加強巡導。

八、散會（14:00）